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  
**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1158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  
**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1158 号

致：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昊志机电的委托，作为公司实行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昊志机电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

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昊志机电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昊志机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昊志机电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昊志机电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授权

2016年9月14日，昊志机电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批准

1、2017年11月10日，昊志机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办理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相关事宜。

2、2017 年 11 月 10 日，昊志机电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7 年 11 月 10 日，昊志机电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就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肯定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昊志机电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以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二、本次解锁事项的条件及具体安排

### （一）本次解锁的条件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完成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	--------	------

1	<p><b>昊志机电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郑绍坚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李彬因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除此之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b>业绩指标考核条件：</b></p> <p>(1) 以 2015 年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p> <p>(2)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p>	<p>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570.41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65.79%，满足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p>

	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件。
4	<p><b>个人绩效考核条件：</b></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S）划分为 <math>S \geq 80</math>、<math>80 &gt; S \geq 70</math>、<math>70 &gt; S \geq 60</math>、<math>S &lt; 60</math>。考评结果为 <math>S \geq 80</math>，按照 100% 比例解锁、考评结果为 <math>80 &gt; S \geq 70</math>，按照 90% 比例解锁、考评结果为 <math>70 &gt; S \geq 60</math>，按照 80% 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 <math>S &lt; 60</math>，不得申请解锁，当期全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p>2016 年度，111 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 <math>S \geq 80</math>、2 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 <math>80 &gt; S \geq 70</math>、2 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 <math>70 &gt; S \geq 60</math>，分别满足按 100%、90%、80% 解除限售的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 <math>S &lt; 60</math>，不得申请解锁。</p>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志机电及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 （二）本次解锁的具体安排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解锁事项涉及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15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6,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任国强	董事	84,000	25,200	-	58,800
雷群	副总经理	363,750	109,125	-	254,625
肖泳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7,250	113,175	-	264,075
马炜	副总经理	150,000	40,500	4,500	105,000
中层管理人员（10 人）		769,000	230,700	-	538,300

基层管理人员（30人）	865,500	256,065	3,585	605,8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71人）	873,000	261,655	245	611,100
小计	3,482,500	1,036,420	8,330	2,437,750
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达标	65,000	0	19,500	45,500
2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73,500	0	73,500	0
<b>合计</b>	<b>3,621,000</b>	<b>1,036,420</b>	<b>101,330</b>	<b>2,483,25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昊志机电本次解锁事项的具体安排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安排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2、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郑绍坚离职；激励对象李彬因担任公司监事不符合2016年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2016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不达标导致其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4名激励对象因2016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结果未达到80分导致其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部分限制性

股票不能解锁。

综上，上述 8 名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吴志机电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鉴于吴志机电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成以总股本 101,44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0 元人民币现金，且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由 37.34 元/股调整为 14.936 元/股，拟回购注销的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1,3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志机电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志机电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_\_\_\_\_

经办律师： 李一帆

\_\_\_\_\_

张狄柠

\_\_\_\_\_

年 月 日